

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如何维护_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如何依法维护权利，谢谢-股识吧

一、小股东通过哪些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小股东维权可以通过股东提案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加强股东知情权和公司股东退出机制。

1、股东大会的召集、主持权 原《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只有董事们来召集、主持，而董事怠于行使权利如何救济却没有规定。

这极大的损害了众多中小股东的权利。

新《公司法》出台后，对此情况做出了相应的救济规定：根据《公司法》102条规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提案制度 根据新规定：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这一规定让小股东也有了提案权，保障了小股东的权益，有效防止一些大股东为了自身的利益而损害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3、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选举董事、监事的一种投票制度，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因为股东会决议是资本多数决，累积投票制度到目的在于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监事的选举，纠正了“一股一票”表决制度顿在的弊端。

4、加强股东知情权 新《公司法》加强了股东的知情权，规定：股东可以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小股东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控制大股东的权利滥用是当代公司法的基本价值取向。

中小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和制度保护自己的权利：(1)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2)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申请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当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时，股东可以自作出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3)可以要求退股。

公司连续5年盈利，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特殊情况下股东可以申请法院解散公司。

(5)可以提起直接诉讼。

(6)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当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以外的他人侵犯了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了损失而公司不予追究时，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和自身的权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三、在公司中怎样保护小股东的权益？

我的情况与你类似，你应积极参与管理，详细了解业务，明确自己的权利。

四、如何维护公司小股东权益

五、如何维护公司小股东权益

我国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有限公司小股东权益维护作了重大的修订。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没有权利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

如果小股东认为公司不提供真实的报表和凭证或者有证据证明财务报告作假时，那么，一定是公司中的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的行为。

此得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还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和第一百五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股东权益救济途径。

更多企业相关知识尽在企业法律顾问网。

六、小股东该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市民林先生：我是一家有限公司的股东，占有该公司15%的股权。

最近半年来，另外两个占有公司60%股权的股东，分别仗着自己的持股优势和董事长的地位，把公司逐步变成自己牟利的工具。

两个人为了争夺各自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疏于管理，致使公司业绩一路下滑，我对此非常气愤。

请问这个时候该如何通过法律途径保护我这个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浙江瑞越律师事务所肖成飞律师解答：针对林先生所遇到的问题，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因此，建议林先生首先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联合其他小股东一起和这两个大股东商讨公司以后的发展问题。

如果通过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方式仍不能改变公司的现状，那么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此，林先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来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李雅）来源李雅）

七、企业如何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利用公司法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

1.重新构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将诚实信用原则纳入《公司法》.2.设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专门机构；

3.借鉴西方做法。

如；

限制大股东的自由转让，赋予中小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

建立累计投票制度、限制表决权制度、表决权回避制度；

赋予中小股东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提案权；

确立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或可撤销制度和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八、小股东权益怎么保护？

128"加强对中小股东的利益保护，控制大股东的权利滥用是当代公司法的基本价值取向。

中小股东可以通过以下措施和制度保护自己的权利：(1)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2)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确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申请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当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时，股东可以自作出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3)可以要求退股。

公司连续5年盈利，并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但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对股东大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特殊情况下股东可以申请法院解散公司。

(5)可以提起直接诉讼。

(6)可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当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公司以外的他人侵犯了公司权益，给公司造成了损失而公司不予追究时，股东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和自身的权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九、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如何依法维护权利，谢谢

公司无论大小都要依据公司法的，但在实际上公司运行的时候主要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决议等主要文件，所以作为小股东在拟定章程和形成股东决议的时候要请专业人员对其中的关键点进行把关，公司的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的设置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委派权限等都是关键点。

很多公司，大股东往往从控制经营管理人员入手，损害小股东利益，让小股东瞪着眼没办法，所以在对经理人员、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的委派上要保留相应的表决权限，在使用上拥有考核权限。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如何维护.pdf](#)

[《股票填权会持续多久》](#)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董事买卖股票需要多久预披露》](#)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如何维护.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如何维护》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3693132.html>